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2民初23430号

原告：高云，女，1977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

被告：李雪权，男，1960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高云与被告李雪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高云、被告李雪权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高云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的，自2017年9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的，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原系邻居，被告与原告的丈夫孙海青系同事关系。2017年，被告以急需归还他人债务为由向原告借款，考虑到被告有稳定工资收入能够保证还款，原告通过向亲朋好友周转，于2017年9月1日、20日以现金方式分别出借给被告40,000元、20,000元，被告就该两笔借款分别向原告出具了借条。被告在借条中对借款事实予以确认，双方并在第一张借条中约定了借款利息等事项。然原告向被告出借上述两笔款项至今，被告分文未还，原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李雪权辩称：对原告所述双方之间的关系及本案所涉借条没有异议。至于借款本金，就第一笔借款，其实收36,000元；第二笔借款，其实收18,000元；两笔合计54,000元，均以现金方式交付；其实收款项与借条所载借款金额之差额部分系原告按照月息10分预先收取的利息。该两笔借款发生后，其已经支付原告利息6,000元，归还原告本金38,100元。现仅同意归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16,000元。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7年9月1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以下简称借条1)，主要内容有：“今有借款人李雪权向出借人高云借款40,000元，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四倍计算。”借条1另载明“于2017年9月1日之前归还”，审理中，原、被告确认该部分系笔误，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2017年9月20日，被告另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以下简称借条2)，主要内容为：“李雪权向高云借20,000元。”原、被告确认，借条1、借条2项下的借款均以现金形式交付，但双方就交付金额意见不一。

另查明，2017年10月，被告将其上海农商银行卡交与原告，让原告自行取款用于支付利息。2017年10月11日，该银行卡银行流水显示当日通过ATM机取现2,500元。原告称，该笔款项系由原告陪同被告并由被告进行操作所为，所取款项中原告仅拿到2,000元。被告认为该笔款项系原告所取。2017年11月3日，被告办理了该银行卡的注销补办手续，之后还于2018年1月29日办理过注销补办手续。

2018年5月，被告再次将其上海农商银行卡交与原告，让原告自行取款用于向原告还款。该银行卡银行流水显示，2018年5月10日通过ATM机分两笔取现各2,000元、1,100元，2018年6月11日通过ATM机分两笔取现各2,000元、1,000元。2018年6月14日，被告又办理了该银行卡的注销补办手续。原告称，上述所取款项中其仅得2,000元。

就原告使用被告的银行卡所取款项之用途，原告称，在本案所涉借款发生之后，被告在原告经营的棋牌室打麻将时还曾临时向原告借得小额现金，当时被告将自己的上海农商银行卡交给原告，让原告待其工资发放后自行支取，用于向原告归还该部分小额借款，故与本案无关。被告称，除本案所涉借款外，其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再查明，2018年1月13日，被告至原告家还款20,000元。被告称该笔款项系用于归还本案所涉借款。原告称，该20,000元系被告归还原告其他借款，亦与本案无关。为此，原告提供2017年8月28日被告向原告出具的借条影印件一份(以下简称借条3)及其女儿高安娜的银行流水予以证明，其中2017年8月28日的借条载明：“李雪权向高云借10,000元”；高安娜的银行流水显示，高安娜于2017年9月17日通过支付宝向被告转账支付9,009元。被告对该两份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认可高安娜向其转账系基于原告授意，但主张该两部分款项归属于本案所涉借款。

审理中，被告就还款情况还称，其另于2017年10月向原告支付两笔利息，金额分别为4,000元、2,000元；于2018年1月23日，通过案外人何秀敏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原告对此均不予认可。

现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借条1和借条2可以证明原、被告之间具有借贷合意，双方确认借款以现金形式交付，故原、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并生效。就借款金额，被告辩称借款交付时原告预扣利息部分合计6,000元应在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但其就此未举证证明，其该项意见与借条约定不一，原告对此也不予认可，故对被告的该项辩称意见，本院难以采纳。原告主张两笔借款本金分别为40,000元、20,000元，与借条约定一致，本院予以认定。

就还款情况，首先就双方争议之被告银行卡取款一节，本院认为，2017年10月11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11日的取款行为发生时，被告的银行卡由原告保管且能有效使用，取款可推定为原告所为，所取款项通常情况下也为原告所得。原告称上述三日所取款项中的部分由被告拿走或系由被告操作取款，被告不予认可，原告应就此承担举证责任，然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故对原告的该项意见，本院不予确认。本院认定，被告通过向原告交付自己的上海农商银行卡并由原告自行取款的方式向原告还款合计8,600元。其次，被告于2018年1月13日至原告家中还款20,000元，双方对此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再次，就被告所述其他还款情况，本案现无证据证明，原告也不予认可，本院不予认定。

就上述本院认定的还款情况与本案所涉借款之间的关联，本院认为，根据本案现有证据，除本案所涉借条1和借条2之外，被告还向原告出具借条3一张，被告辩称借条3项下的借款归属于本案借款，缺乏依据，对其该项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原告主张被告还向其借有其他小额现金款项一节，也缺乏证据证明，其关于持被告银行卡所取款项用于归还该部分小额现金借款的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由于本案所涉借条1、借条2及借条3均未约定还款期限，借条3先于借条1和借条2出具，根据法律规定，上述本院认定的还款情况应优先抵充在先的债务，结余部分再按先抵充利息、再抵充本金的顺序抵充借条1项下的债务。

据此，本院认定，上述本院认定的还款中，10,000元抵充借条3项下的借款，4,679.35元抵充借条1项下的借款自借款出借之日至最后一笔还款时的利息，剩余13,920.65元抵充借条1项下的借款本金。综上，至2018年6月11日，借条1项下的借款尚余借款本金26,079.35元未归还，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归还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并按约支付后续利息，但利率以不超出年利率24%为限。

就借条2项下的借款，被告尚未归还，原告亦有权要求被告归还。但双方就该笔借款未约定利息，原告诉请该笔借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利息，缺乏依据，本院难以支持。根据法律规定，本院可按照年利率6%支持原告诉请中逾期利息的部分，就逾期利息的起算时间，由于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本院自被告收到诉状副本次日起即2019年6月25日起算。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雪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高云借款本金26,079.35元，并支付原告高云以26,079.35元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计算的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二、被告李雪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高云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原告高云以2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50元，由原告高云负担150.81元，由被告李雪权负担499.1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慧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书记员 戎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条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